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Limited）
住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通讯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签署日期：	2014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辉"）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辉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认购需要满足《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原则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永辉进行战略投资，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认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取得永辉发行的新股尚需经永辉股东大会批准且尚待取得商务部的原则批复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营业日"	指在中国和香港的银行正常对外营业的日子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进行证券交易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假日）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Dairy Farm集团"	指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大设立并以伦敦证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作为第一上市地上市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Limited）
"发行日"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新股登记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A股证券账户之日
"商务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新股"	指永辉本次拟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新股
"缴款通知"	指根据《认购协议》永辉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的就缴付认购总价的书面通知
"本报告书"	指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外汇管理局"	指位于永辉注册地的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认购协议》"	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牛奶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签署的《认购协议》
"本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本次收购"	均指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永辉数量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占发行日永辉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19.99%）股份的行为。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永辉已发行股本总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永辉813,100,468股。如果永辉的股票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任何需要除权、除息事项，认购的新股数量及/或每一新股的认购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永辉"	指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董事：	Graham Denis ALLAN Neil John GALLOWAY Chi-Hung LAM Joshua Lariston Knightley CHETWODE Caroline Sui-King MAK Peng Chee CHOO William Glyn Lawrence HUGHES Hsien Dar LEE
注册资本：	60,000,000港元
注册号码：	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商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商业登记证号码：	00006755-000-09-13-5
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Dairy Farm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而Dairy Farm Management Limited为Dairy Far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通讯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电话：	+852 2299 3888
传真：	+852 2299 2888
电子邮件：	cwood@dairy-farm.com.hk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Graham Denis ALLAN	男	董事	英国	香港
Neil John GALLOWAY	男	董事	英国	香港
Chi-Hung LAM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Joshua Lariston Knightley CHETWODE	男	董事	英国	香港
Caroline Sui-King MAK	女	董事	中国	香港
Peng Chee CHOO	男	董事	新加坡	香港
William Glyn Lawrence HUGHES	男	董事	英国	香港
Hsien Dar LEE	男	董事	中国	香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下列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PT Hero Supermarkets TBK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HERO	719,103,919	17.18%

第二章　持股目的

一、本次认购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认购永辉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对永辉进行战略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永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永辉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永辉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永辉的股份。

本次认购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数量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占发行日永辉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19.99%）的股份。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永辉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永辉股份813,100,468股。如果永辉的股票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任何需要除权、除息事项，认购的新股数量及/或每一新股的认购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永辉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占发行日永辉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19.99%）的新股。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永辉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的股份数量为813,100,468股。如果永辉的股票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任何需要除权、除息事项，认购的新股数量及/或每一新股的认购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一）《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当事方

《认购协议》的当事方为永辉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根据《认购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永辉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占发行日永辉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19.99%）的新股。根据《认购协议》签署日永辉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认购的股份数量为813,100,468股。

若永辉在《认购协议》签署日至缴款通知日期间发生任何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任何需要除权事项，永辉将对新股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认购数量在完全摊薄的基础上占发行日永辉发行在外的全部已发行股票数量的百分之十九点九九（19.99%）。

3. 每股认购价格和定价依据

新股的每股认购价为人民币7.00元，为永辉董事会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永辉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六点九五（96.95%）。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永辉的股票在发行日前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等任何需要除权、除息事项，认购的新股数量及/或每一新股的认购价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作相应调整。

4. 认购价格的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支付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5,691,703,276.00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商务部原则批复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战略投资者对永辉进行战略投资之日起十五（15）日内，经外汇管理局核准开立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永辉应在所有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放弃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中应载明永辉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信息。

自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三（13）个营业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将与股份认购总价等值的外汇存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开立的前期费用外汇账户。

受限于先决条件满足或者被放弃，在认购总价存入前期费用外汇账户后的十三（13）个营业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认购总价全额结汇成人民币，并汇付至缴款通知中通知的永辉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了本次认购专门开立的账户。

5. 支付条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认购总价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永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认购；

（2）商务部原则批复拟议的本次认购，而且该批复没有附加任何不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接受的条件；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认购，而且该核准没有附加任何不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永辉所接受的条件；

（4）在外汇管理局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5）自2013年12月31日以来，没有产生对永辉有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6）在付款日和发行日，永辉在《认购协议》中所作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且准确，并且在任何重大方面无误导性，如同是在该日作出的；且永辉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满足其在《认购协议》项下必须在相关日期或相关日期之前履行的所有约定、承诺和义务；

（7）适用法律和政府机构以及监管机关的决定或裁定均未出现变更，从而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阻碍本次认购的完成；及

（8）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认购新股所需的监管机关批准。

6. 转让限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于中国《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适用禁售期（目前为发行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在公开市场售出）处置新股；（2）禁售期届满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根据中国法律在公开市场向不特定的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或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特定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新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4年8月11日，永辉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

本次认购尚须取得永辉股东大会的批准，商务部的原则批复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新股存在的权利限制

本次认购完成后，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永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辉之间未发生任何重大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就采购、自有品牌的开发、新鲜食品加工和门店发展等领域的合作与永辉签订一份合作谅解书。更为详细的描述，请见2014年8月11日公告的永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章节的描述。

在永辉未来发行或配发新股份时，披露义务人将获得权利和机会认购新股份以使披露义务人在永辉中的持股比例不被稀释。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永辉上市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永辉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i）牛奶有限公司的注册文件；

（ii）牛奶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iii）《认购协议》；及

（iv）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和牛奶有限公司之间于2014年8月11日签订的合作谅解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Limited）

授权代表：William Glyn Lawrence HUGHES

日期：2014年8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William Glyn Lawrence HUGHES
日期：2014年8月12日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永辉超市	股票代码	601933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牛奶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德宏大厦5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13,100,468股，如果依据任何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行权（或者永辉发行任何其他股份），则股份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变动比例：1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经取得批准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永辉股东大会的批准，商务部的原则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牛奶有限公司(The Dairy Farm Company, Limited)
授权代表：William Glyn Lawrence HUGHES
日期：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4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产能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后的产能情况

公司于2010年5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产品为智能控制器。公司上市前后，智能控制器的产能形成过程如下：

时期	智能控制器的产能形成过程
公司设立~2010年4月	和而泰在租赁的西丽厂区生产智能控制器
2010年4月	新增生产主体：2010年4月设立子公司杭州和而泰开始生产智能控制器。
2010年9月~2012年6月	IPO募投项目"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和而泰智能控制器生产项目"（以下称为"各并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未正式投产。
2012年上半年	和而泰退租西丽厂区，将生产设备搬至尚未完工的合并建设项目。
2012年7月~2012年12月	合并建设项目的设备、生产线基本处于调试生产、未稳定运行阶段，尚未形成稳定产能。
2013年度	合并建设项目按计划达产75%，产能为2,625万套/年
2014年度	合并建设项目预计达产100%，产能为3,500万套/年

公司智能控制器产品在上市前后的产能如下：

单位：万套

生产主体	上市前	上市后	
	2009年	2013年	预计2014年
西丽厂区	1,500	已搬迁	已搬迁
合并建设项目	尚未建设	2,625	3,500
杭州和而泰	尚未设立	655	655
合计	1,500	3,280	4,155

（二）西丽厂区搬迁对公司产能的影响

和而泰于2010年4月27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对西丽厂区搬迁事宜披露如下：

"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经公开竞价，以人民币18,017,000元竞得A603-0360宗地（地块编号：2008-11M-0035号）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09年9月14日取得深房地字第8000100097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总用地面积为30,261.4平方米，公司拟在此以自有资金建设一定规模厂房，用于取代现有租赁厂房，并为未来发展做预留用地。"

2012年6月，和而泰退租西丽厂区，将生产设备全部搬迁至光明新区的合并建设项目。西丽厂区的原设备与公司购置的新设备采用新的工艺配置组装，形成了合并建设项目的生产线，该生产线与人员配置、厂房等因素共同决定了合并建设项目的产能。西丽厂区搬迁完毕后，和而泰母公司的产能由上市前2009年的1,500万套（西丽厂区形成）变为2013年的2,625万套（合并建设项目形成）。

二、公司上市前后效益波动情况

公司2009年末的总资产31,901.42万元、净资产15,652.65万元，2010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4,783.37万元。2009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母公司报表	3,861.68	2,656.08	2,424.46	4,315.87	3,674.79
合并报表	3,633.49	2,681.91	2,343.58	4,212.80	3,644.85

公司于2010年5月上市，上市后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较2010年大幅下降，2013年净利润开始大幅上升。

（一）2011年、2012年的净利润较2010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1、前次募投项目（又指合并建设项目）自2010年9月至2012年6月处于建设期，2012年7月至年末处于调试生产、未稳定运行阶段，故2011年、2012年合并建设项目的效益未释放出来。

2、人工成本大幅上升

2010年至2012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了4次，由2010年的1,000元/月调整至2012年的1,500元/月，增幅达50%；根据相关法规，和而泰在该期间内调薪5次，直接人工的平均工资由2010年的1,971.13元/月上升至2012年的3,376.85元/月，增幅达71.32%；直接人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0年的6.12%上升至2012年的7.28%。

3、2011年受海外市场波动原因，在行业整体增幅放缓的大环境下，公司为争取市场份额，销售费用大幅增长，2011年、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0年分别增长32.53%、100.92%。

（二）2013年净利润较2012年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

2012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681.91万元、3,633.49万元，2013年较上年增长35.48%，主要原因是：随着前次募投项目2013年的产能释放，及2011年、2012年加大研发投入与市场营销的效益释放，公司2013年产能为3,280万套较2012年产能2,200万套增加了49.09%，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7.51亿元较2012年5.62亿元增长了33.68%。

三、前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中仅"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进行了效益测算，该项目效益测算及2013年实际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科目	在测算时预计2013年的数据	2013年实际数据（将合并建设项目按实际投资比例分摊）
一、营业收入	24,000.00	36,499.64
减：营业成本	18,117.16	29,337.72
其中：人工薪酬	1,680.00	2,655.95
销售费用	265.00	1,202.64
其中：人工薪酬	96.00	519.92
管理费用	1,671.40	3,322.51
其中：人工薪酬	108.00	1,414.68
财务费用	350.00	71.92
二、营业利润	3,596.44	2,306.32
？加：营业外收入	–	91.76
减：营业外支出	–	39.14
三、利润总额	3,596.44	2,358.94
四、净利润	2,697.33	2,085.15

智能控制器生产技术改造及产能扩大项目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6,499.64万元，高于测算值24,000万元；但2013年实现净利润2,085.15万元，低于测算值2,697.33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主要原因是人工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当年（2008年）至今，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了6次，具体如下：

序号	法规	最低工资标准	实施期限
1	深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公布深圳市2008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劳社规［2008］14号）	特区内 1,000元/月	2008-7-1至2010-6-30
2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0］10号）	1,100元/月	2010-7-1至2011-3-31
3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1］5号）	1,320元/月	2011-4-1至2012-1-31
4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深人社规［2011］19号）	1,500元/月	2012-2-1至2013-2-28
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官网发布"深圳市公布2013年最低工资标准"	1,600元/月	2013-3-1至2014-1-31
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官网发布"深圳市公布2014年最低工资标准"	1,808元/月	2014-2-1至今

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由2008年的1,000元/月调整至2013年的1,600元/月，增幅达60%；公司在该期间内调薪6次，人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测算值7.85%上升至2013年的14.81%。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每一笔支出均需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依据相关合同进行审核，然后按照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经逐级审核签批后方可支付；

4、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70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项目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本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设立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对近期中标的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污水处理厂（一期）、三松再生水厂工程BOT项目进行经营管理（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4-069】号公告），将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近日，经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　称：中福海峡（平潭）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万宝东路万宝嘉园三期32号楼201室

3、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水处理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　册　号：350128100071750

8、批准机关：平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14-38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十一科技"）签署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现将协议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十一科技是中国领先的光伏电站设计与EPC工程公司，主要服务于电子高科技与高端制造、生物工程、市政与路桥、物流与民用建筑、电力、综合业务6大业务领域。十一科技在电子高科技工程设计领域居行业龙头地位，是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工程设计院；在太阳能光伏工程行业取得了市场领先的优势地位。

十一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本公司与十一科技的优势，双方就新能源光伏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负责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

（二）十一科技负责向本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建设的项目资源，至2015年底前提供约500MW的项目资源供本公司选择，至2020年达到2.5GW。

（三）十一科技为本公司提供光伏电站全面的技术、设计、总承包服务。

（四）对于双方合作项目，本公司向十一科技支付一定的项目前期服务预付款。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行业测算，投资建设500MW光伏电站需要约50亿元人民币资金投入，光伏电站的建成、运营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稳定的收入，将对公司未来收入、利润构成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的签订可以大力促进公司发展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建设运营等业务扩张，加快公司新能源光伏业务的发展，尽快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光伏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的建设运营等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加快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建设光伏电站，属于新介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对于本协议所涉及事项履行情况，本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4日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26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玉民	张一帆	
电话	（0371）65376616	（0371）65376969	
传真	（0371）65629981	（0371）65629981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043,384.59	235,082,761.45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35,261.28	35,754,543.0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42,190.77	33,503,997.53	-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45,874.94	-22,224,680.86	2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4.53%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81,203,837.43	1,852,445,287.43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959,768.13	830,755,599.80	3.1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国有法人	31.25%	84,935,937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5%	65,875,236		质押	32,930,000
孙雨萌	境内自然人	0.60%	1,621,43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76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765,000			
刘跃荣	境内自然人	0.25%	684,117			
乔登仁	境内自然人	0.20%	551,400			
林勇	境内自然人	0.16%	421,282			
单益光	境内自然人	0.16%	419,130			
文登市瑞鑫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88,766			
汪发义	境内自然人	0.13%	36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两名股东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其控制人均为郑州公用事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两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4年05月29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度责任目标，按照年度工作会议精神要求，通过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努力，各项工作进展顺利，为全年目标实现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一）董事会工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业务需要和董事会工作安排，报告期内共筹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1次，董事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10项议案。

（二）经营管理工作

1、生产经营稳步提升

污水处理经营稳定。2014年上半年，王新庄水务加强生产工艺管理与调整，确保工艺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根据工艺情况和进水水质状况合理开展生产，保证生产计划顺利实施。上半年完成污水处理量8232万吨，共输出中水1058.96万吨，输入沼气197万立方米。登封水务处理水量382万吨，上街水务处理水量434万吨，开封水务处理水量123万吨，临颍水务处理水量170万吨。

供热单位运营稳定。西区供热分公司通过管网平衡调节，热单耗、电单耗、水单耗等主要指标同比都有较大下降，供热质量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圆满完成了公司2013—2014供暖季供热服务工作。目前西区供热分公司正在按照计划进行设备、设施维修保养以及分户控制改造工作，登封热力、新密热力公司也都在加强管网和设施维护维修工作。

2、资产经营见成效

公司投资的开封工业水务、漯河水务、上街水务均已投入使用，伊川水务实现试运行，港区水务、登封新区污水处理项目已具备通水条件。

3、人力资本经营持续提升

人力资本经营围绕"总量控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紧抓"两控一改"工作重点，合理配置人员，均衡内部人力及薪酬资源，优化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成本结构，人力资本经营持续提升。通过多种形式的培训、学习，公司员工技能机素质水平都得到较大提高。上半年，一级培训已按计划组织了四场，培训180人次，主要有内部讲师培训班、供热知识专题培训、机关员工素能提升培训班、"塑造阳光心态，快乐积极工作"的专题培训。

4、强化财务垂直管理

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机制，发挥集团财务统筹管控只能，实现公司财务一体化管理，切实做到资金统一管理。加强子公司使用资金管理，对子公司使用资金进行合理调配，提高资金使用率。完善集团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过程控制，提升了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5、物资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物资集中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较好的保证了项目建设合规有序开展和生产经营有效保障。围绕集中采购，强调物美价廉；围绕监督审核，强调服务一线；围绕物资管控，强调降低库存。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14,500股，公司总股本由此从282,128,400股减至281,313,9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3.42元/股。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已离职激励对象张兆永、于克杰、刘弘、梅小建、林志训、袁国力、李志勇、周生乐、邹积亮、刘长波等10人原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00,600股及其他35名激励对象原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股票513,900股进行回购，本次合计回购数量为814,500股。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4年6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单价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按调整后的股票数量及单价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3、2014年6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